

# 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澎湖縣政府

府工購字第 096070108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府工購

字第 106100800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澎湖縣政府

府工購字第 1111005284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比照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人員組成。審議委員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所需費用依相關支給要點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重大公共工程指同一使用需求、計畫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工程。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計畫，各機關學校得參考本作業規定辦理審議。
- 四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工程計畫單位）興辦公共工程，應於規劃設計階段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各階段規劃、設計成果，變更設計之成果得參照之。必要時得視工程屬性與規模洽請相關業務單位或聘請專家、學者協助審查。
- 五、工程計畫單位興辦重大公共工程，其先期規劃(含基本設計)階段、詳細設計階段應由工程計畫單位提具計畫成本之概算、工程概要規劃圖說等資料，分別提報審議小組審議。工程性質單純或有前例者，得將先期規劃案併同詳細設計案提報審議小組審議。  
前項審議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審議：
  - (一) 例行性維修養護。
  - (二) 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。
  - (三) 已經補助機關（單位）審查核定。
- 六、第五點所稱計畫成本，其項目內含：
  - (一)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。
  - (二) 工程經費。又可細分為：
    1.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。
    2. 用地取得補償費用。
    3. 工程總建造費用（含分項工程）。
    4. 其他費用（規費、工程管理費、配合工程管理費、藝術品設置費）。
  - (三) 利息、營運及維修成本。第五點所稱先期規劃(含基本設計)階段，其內容需含：
  - (一) 計畫緣起
    1. 依據

- 2. 問題評析
- (二) 計畫目標
  - 1. 目標說明。
  - 2. 預期效益。
- (三) 計畫內容
  - 1. 主要工作項目。
  - 2. 執行策略。
  - 3. 執行步驟(方法)或使用技術。
- (四) 期程與資源需求
  - 1. 計畫期程。
  - 2.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。
  - 3. 經費需求。
- (五) 預期效果及影響或替代方案說明及風險評估。

七、先期規劃案依計畫屬性由各工程計畫單位審查小組先行審查，並得參採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」後，提報本府審議小組審議。

八、細部設計案依計畫屬性由各工程計畫單位審查小組召集審查。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定稿提報本府審議小組備查。

九、細部設計階段應由各工程計畫單位就使用需求層面，督促專業技師、建築師蒐集相關案例並列舉設計成果檢核表審查。設計成果不以符合法規為滿足，應整合各項工程、設備介面，審酌實際需求作設計。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」規定辦理，且就下列通案項目列舉說明審查之：

- (一) 用地取得、使用分區、連外道(通)路、建築線、鑑界等。
- (二) 設計案例、重要設施技術規範之蒐集與設計成果之檢核。
- (三) 經費來源、法令限制、待協調事項與克服方法。
- (四) 分期施工、分期查驗、分期使用之計畫。
- (五) 推動綠建築方案實務設計成果。
- (六) 推動生態工程之實務設計成果。
- (七) 戶外工程使用透水性材料情形。
- (八) 植栽樹種與規劃、生物棲息空間與生態環境。
- (九) 基地高程計畫、排水系統與道路排水、區域集水系統之協調。
- (十) 土石方挖填平衡或調整高程、堆土造景，或研擬抵費納入契約。
- (十一) 建築物應督促建築師作好建築構造與主要結構體、水電、空調、機械等設備系統工程間之圖說套合。
- (十二) 設計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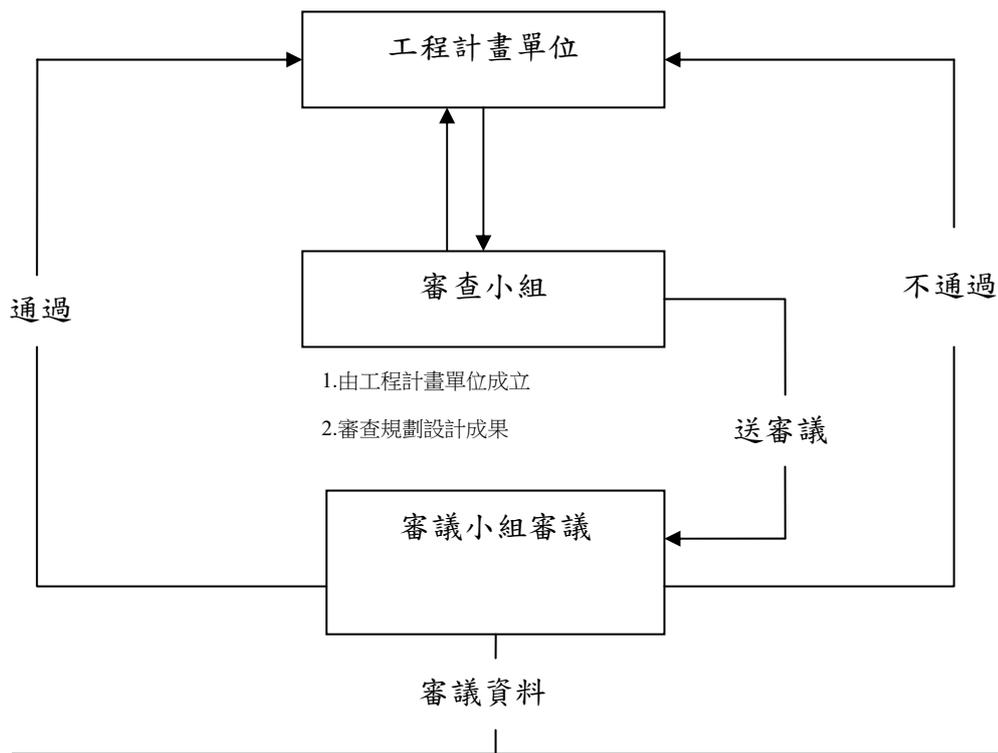
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與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與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(十三) 所選用材料應考量澎湖耐候特性並符合使用者安全防範。

十、已完成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或個案工程，主管機關得於後續執行階段進行檢視；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，應令主辦機關檢討，並視情節輕重情形參考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審議作業之流程如附圖。

### 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流程



- (一) 用地取得、使用分區、連外道(通)路、建築線、鑑界等。
- (二) 設計案例、重要設施技術規範之蒐集與設計成果之檢核。
- (三) 經費來源、法令限制、待協調事項與克服方法。
- (四) 分期施工、分期查驗、分期使用之計畫。
- (五) 推動綠建築方案實務設計成果。
- (六) 推動生態工程之實務設計成果。
- (七) 戶外工程使用透水性材料情形。
- (八) 植栽樹種與規劃、生物棲息空間與生態環境。
- (九) 基地高程計畫、排水系統與道路排水、區域集水系統之協調。
- (十) 土石方挖填平衡或調整高程、堆土造景，或研擬抵費納入契約。
- (十一) 建築物應督促建築師作好建築構造與主要結構體、水電、空調、機械等設備系統工程間之圖說套合。
- (十二) 設計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與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與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- (十三) 所選用材料應考量澎湖耐候特性並符合使用者安全防範。